

條例備考卷之一目錄

兵部

勾解軍士

拏獲逃軍

逃軍正身未獲

起解逃軍違限

逃軍改別名色

有丁捏作無勾

選差勾軍大冒

存恤新勾軍士

軍丁優免

勾軍違限

衛所擅自勾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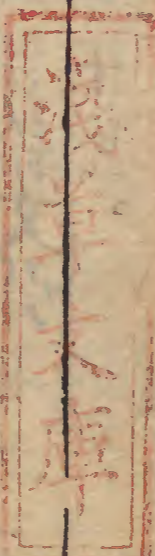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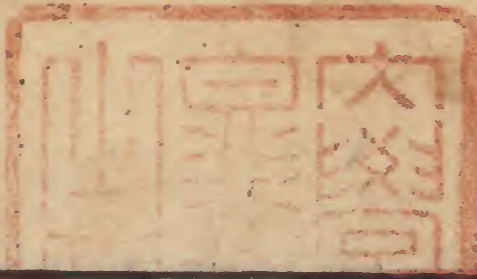
軍戶冒頂及變亂版籍

壯丁故自傷殘

調衛重勾發補本伍

冒勾同名同姓

勾丁論分戶前後



勾解別房人丁 十七 開豁消乏軍丁 十八

招募軍士 十九 在營有壯丁 二十

義男女婿替身死 二十 報奪老疾軍丁 二十二

過房子女婿聽補親父之伍 二十三

投充發充軍人勾解當房 二十四

禁止里老人等朦朧結申 二十五

老弱替換精壯軍丁 暗索逃軍財物 二十七

旗軍妄報名籍 二十八 幼軍收發附近 二十九

僧道充軍亡過住勾解軍人冒給文引 三十一

勾解僧道查審出家先後 三十二

勾解生員考奪 三十三 查勘丁盡戶絕軍丁 三十四

榜例 三十五 禁革員名頂軍解伍 三十六

審勘起解軍妻 三十七 逃軍自首改附近 三十八

軍丁私自輪替 三十九

軍被害在逃復業次年解補 四十

軍解口糧并司衛交割 四十一 軍官役賣逼逃軍士 四十二

逃住軍人許首期限 四十三 撫恤流移 四十四

禁止朦朧勾擾 四十五 畏繼軍役改姓者許首 四十六

發回廣西軍士 四十七 挨拏勾軍不回官旗 四十八

逃軍老疾另行補解 四十九 中途故軍妻小發回 五十

正軍首出帶操戶丁發回 五十一

專委清軍官員 五十二 發回重伍軍丁 五十三

禁止混擾無勾軍丁 五十四 查究妄投附近軍士 五十五

改近軍人復逃遞解原衛 五十六

訴告冒解 五十七

起解軍人不許告訐他事 五十八

未紀錄幼軍發附近 五十九 有軍有丁不許重勾 六十

挾讐妄勾 六十一 清查收操軍士 六十二

山東等處軍丁改補 六十三 兩廣等處軍丁改補 六十四

應天等處軍丁改補 六十五 山東等處軍丁改調 六十六

河南等處軍丁改調 六十七 陝西等處軍丁改調 六十八

兩廣等處軍丁改調 六十九 浙江等處軍丁改調 七十

造冊繳部違限 七十一 造繳軍冊 七十二

查理旗軍逃亡事故 七十三

起解軍丁有事戶丁代告 七十四

查審名籍不同軍丁 七十五 禁止刁蹬查理人員 七十六

清解雲廣福建無籍軍丁 七十七

盤詰逃軍 七十八 挨無名籍軍士 七十九

各處解軍批廻 八十 附近衛所軍士 八十一

存恤在逃軍士 八十二 寄籍餘丁聽繼軍伍 八十三

查批收以防奸弊八十四審差訛以收軍士五十八

詳沿革以明官制八十六立條例以定軍政八十七

均差撥以甦軍困八十八提拏逃竄軍戶八十九

老幼廢疾驗替九十雲貴軍士留操九十一

兩廣隣近賊崗軍士免解九十二

無勾軍戶免解九十三軍伍埋沒不行清理九十四

解軍到部轉送被害九十五嚴衛所以清軍政九十六

分豁丁盡戶絕軍伍九十七

查審流任人戶軍匠籍貫九十八

禁止凌逼津貼九十九比併軍人奏訴勘合一百

犯罪逃軍一月不首者照舊擬斷一百一

雲貴軍丁留操一百二

兩廣夷軍仍復本處衛所一百三

二軍捏作一軍一百四

絕軍義男女婿買產之人一百五

查究偽印批廻一百六山陝等處充軍發衛一百七

南北充軍就便一百八

一宣德四年六月內該兵部題為條例事照得天
 下衛所邇年以來勾取逃亡等項軍人為因比
 先未曾
 奏定條例頒布申明其各該衛所徃徃泛濫由填
 勘合差人前去各府州縣勾取所差人員每歲
 不下二三萬數該勾軍士又不從實開寫原籍
 姓名鄉貫并充軍來歷緣由以致差去官旗通

條例備考卷之一

兵部

勾解軍士

一宣德四年六月內該兵部題為條例事照得天
 下衛所邇年以來勾取逃亡等項軍人為因比
 先未曾

奏定條例頒布申明其各該衛所徃徃泛濫由填
 勘合差人前去各府州縣勾取所差人員每歲
 不下二三萬數該勾軍士又不從實開寫原籍
 姓名鄉貫并充軍來歷緣由以致差去官旗通

同有司里老人等作獎將有勾者捏故回申無
勾者展轉攀摺數內應分豁者不與分豁重復
勾擾連年不絕其所勾次數少者三五次至八
九次多者十餘次至二十次不止以此軍伍不
清民被其害今後該勾軍士除曾經三次以上
回申丁盡戶絕等項無勾者照依先次奏

准事理暫且住勾候各處衛所造冊完日通類奏
請開豁其餘逃亡等項軍士合無通將條例申明遵
守逃軍每三箇月或半年一次類勾故軍并殘
疾等項軍人每一年一次類勾務要將各軍原

報姓名鄉貫并充軍來歷及逃故等項緣由造
冊填給勘合責付差去人員照例勾取庶革奸
獎將條例開坐題奉

聖上是都准行欽此刊印成書通行未為遵守今將
條例開列于後

一 逃軍除自首免問責限起解外其餘拏獲者就

於原籍并所在官司取問明白初犯再犯依律
的決責差親屬隣里管解原衛所看役三犯者
監候申詳依律處決先將戶丁解補隣里人等

仍照隱藏逃軍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窩家係軍人發邊遠衛分充軍其窩家如或懼罪不拏將逃軍轉遞他所藏躲者不分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所在官司知情故縱者依律治罪

逃軍正身未獲三

一逃軍正身未獲照依榜例先將戶丁解補仍責限限要正身得獲替出戶丁寧家

起解逃軍遠限四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務要量地去

近定立程限責令長解人等依限管送若長解人等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照依榜例遠限半年之上者依律坐罪一年之上者收發附近衛所充軍犯人發邊遠充軍

逃軍改別名色五

一旗軍有逃回原籍或詐稱病故或改名姓於各衙門充當吏卒主文筭寫撥置害民或出家為僧為道或投充生員或於豪強勢要官員軍民之家作家人伴當看庄種田等項名色及冒給文引在外買賣并於隣境別都妄作民人另立

戶籍照依榜例許令出首改正解赴原衛着役
敢有違者逃軍發邊遠充軍里隣窩家人等照
依隱藏逃軍榜例問斷

有丁捏作無勾六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比先朦朧捏
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如仍扶捏回
申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原保結里隣人
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坐罪

選差勾軍人員七

一勾軍人員各照依宣德四年二月內奏

准事例選差的當人員并在營有丁之人前去不許

泛差隻身無籍之徒

存恤新勾軍士八

一新勾軍士合照依宣德元年四月內奏奉

聖旨榜文內事例限半月之內收幫月糧一箇月整
理房屋候安插定地方許差操如是不遵生事差
害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及鎮
守官員巡察將故違之人軍吏總小旗就行拏問
軍官具奏定奪其原降榜文都司衛所置立板
榜各於公廳常川懸掛末為遵守

軍丁優免 九

一存恤軍士各照依宣德四年二月內欽奉

勅諭事理每軍一名優免原籍戶下人一丁差役

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差役令其專一供給

軍士盤纏

勾軍違限 十

一勾軍違限合照依宣德四年二月內奏奉

聖旨事例違限二年半之上者官追俸旗軍就於戶

丁選丁補伍再限一年以裏將所勾軍數赴京回

話一年以裏又不赴京全家調發別衛舍人餘丁

戶下一般起調正犯人各該衛所挨拏解京若官

吏人等容情不行舉拏仍照榜例許巡按御史按

察司拏解

衛所擅自勾擾 十一

一勾軍務俱填給勘合差人前去勾取其各該衛

所不許擅用關牒批帖徑行有司勾擾違者許

所在官司將差去人員捉拏解京若係京職奏

請提問

軍戶冒頂及變亂版籍 十二

一各衛所軍士有等殷實之家本身并戶下精壯

不行應役却乃買求官吏將買到弱軟家人小
 厮并義女使女招到女婿人等冒名頂替以致
 隊伍不精又有頑民通同軍士變亂版籍將戶
 丁人等過房典賣招贅作婿影射差徭若有此
 等作弊之人許令改正男女歸宗違者官吏依
 律坐罪正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
 收本衛補伍如果正軍戶無人丁方許將少壯
 義男并同籍女婿收補仍禁約有司今後勾解
 軍人務要選取應繼壯丁不許容情將所買軟
 弱小厮家人義女使女招到女婿朦朧頂解違

者一體治罪

壯丁故自殘傷 十三

一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多有怕充軍役故自傷
 殘者今後若有此等許隣里首拏全家發煙瘴
 地面充軍

調衛重勾發補本伍 十四

一凡有陳告父兄弟姪兒男先年充軍在外獲斷
 為事調發及遠年歇役勾發別衛者原籍又勾
 戶丁補伍查勘別無另項緣由許令轉達兵部
 覆勘開豁將重勾戶丁就發寧家聽補見役衛

分軍伍

冒勾同名同姓 十五

一凡有陳告本戶係是民籍止與故軍同名同姓
冒勾補役從公揭查週年黃冊體勘是實別無
相干就便分豁寧家仍查正軍戶內應繼人丁
補伍若正軍戶絕及挨無名籍轉達兵部覆勘
開豁其同名姓之人已到衛所當軍食糧三年
以上者不准

勾丁論分戶前後 十六

一有等族屬踈遠并異姓人原係同族在後分戶

若為事充軍在分戶之前合令原戶人丁解補
如為事充軍在分戶之後止許於為事人名下
勾取如是聞知親屬為事充軍恐怕連累捏合
文憑妄作分戶在前及祖孫父子分別并充軍
食糧年遠者不准

勾解別房人丁 十七

一同籍父祖伯叔人等生前各另充軍事故勾取
先儘本房內人丁解補若本房無丁別房有三
丁以上者照名勾發各衛補伍別房人丁不及
三丁以上者本房無丁具由轉達兵部定奪開

豁

開豁消乏軍丁 十八

一 同戶有兩名三名充當各衛軍役壯丁消乏止
一 有幼丁二人合候出幼轉達兵部定衛將一丁
充軍一丁聽補軍役餘衛軍伍開豁

招募軍士 十九

一 招募等項軍士如有比先全戶見丁充軍事故
今次各照名勾補合將一名先行解發通將實
有人丁開報兵部議擬奏

聞定奪

在營有壯丁 二十

一 正軍在營已有壯丁就收補伍不許原籍勾取
若已行勾取有司體勘是實回報原衛將在營
人丁收役軍衛不許違例勾擾

義男女婿替充身死 二十一

一 義男女婿替義夫妻父之家當軍死亡止許於
義夫妻父之家勾補若係在逃者責限跟捉如
是義夫妻父之家戶絕轉達兵部覆勘開豁不
許於義男女婿之家一槩勾擾
報奪老疾軍丁 二十二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疾殘疾不堪充軍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弊將不係此等老疾之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違者論罪

過房子女婿聽補親父之伍 二十三

一比先將幼小兒男過房與人為男為婿各家俱係正軍事故見在止有過房子或女婿一人在戶各將義父妻父之家作戶絕開豁存留過房子并女婿聽補親父之家軍役若親父之家係民籍仍令補當義父之家軍伍

投充發充軍人勾解當房 二十四

一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婿等項自願投充軍役及為已事發充軍者事故止於本人當房人丁內勾解補役若當房死絕轉達兵部覆勘開豁不許一槩混擾

禁止里老人等朦朧結申 二十五

一軍戶有等倚恃豪強因充糧里老人等役每遇勾取之際買求官吏及勾軍人員挾害小民佃戶朦朧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係軍戶週年互相規故回申許照例首告改正如是仍不改正

事發正軍解發原衛戶丁再罰一箇發附近衛所充軍

老弱替換精壯軍丁 二十六

一山西等處抽丁等項軍士原選并續勾軍丁俱係精壯之人到衛不久往往買求貪污頭目人等令戶下軟弱人丁私自輪流替換以致軍伍不精今後敢有仍前作弊替換合照榜例許原籍官司里老人等捉獲及許原籍同伍旗軍并諸色人等指實赴親臨上司及把總操備官員處陳告依律照例問斷事內作弊人員就行拏

問其軍士果有殘疾并軟弱不堪差操照例檢驗明白方許勾丁替換

暗索逃軍財物 二十七

一軍戶之家多有全家在逃躲避及官司通年勾取里老隣佑明知逃避去處暗地索取財物容情不行拏解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知情保結里老隣人發附近衛分充軍

旗軍妄報名籍 二十八

一為事編發及調衛旗軍多有更易姓名鄉貫及

到衛所又不將原籍原衛丁口從實供報着役
之後或逃或故衛所止憑原報鄉貫姓名坐勾
有司回無名籍似此失迷者甚多今後若有此
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
另選壯丁補伍里隣知而不首者依律問斷

幼軍收發附近 二十九

一今後紀錄軍丁年方出幼當發補役其原衛所
離原籍千里之外合照榜例發附近衛所收役
充軍具由申達兵部轉行原衛所開豁原伍

僧道充軍亡故住勾 三十

一僧道為事發充各衛軍役亡故勾補者合照依

洪武元年二月內

欽依事例僧道為事充軍有事故了的都照力士不
勾丁的例前項軍丁除已起解到衛外今後照例
住勾轉達兵部開豁軍伍

軍人冒給文引 三十一

一各州縣勾解逃軍及補役軍丁多有於所在官
司冒給家人文引供送其實家人不行隨送前
來及到衛所不一兩箇月即將冒給文引照身
逃回原籍及影射各處潛住或經商或傭僱於

人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克軍家丁另選壯丁一名補伍

勾解僧道查審出家先後三十二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丁為僧為道若在未克軍之先出家給有度牒者轉達兵部覆勘開豁軍伍如在巴克軍之後出家仍發克軍

勾解生員考奪三十三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丁克生員起解兵部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效照例開豁軍伍若無成效仍發克軍

查勘丁盡戶絕軍丁三十四

一今後所勾軍士若有丁盡戶絕并山後等處人氏挨無名籍等項委的無勾者軍衛務查要見各軍從軍緣由差的當人員會同有司官吏里老人等從公挨勘三次有司回申委無勾取軍衛有司各另造冊備開各軍來歷根因并三次所差人員及回申官吏人等姓名明白通將無勾緣由轉繳兵部以憑開豁經該官吏毋得推調遷延展轉泛填勘合虛文擾害及勾軍人員不公妄指平民違者治罪

榜例 三十五

一正統元年八月內兵部題為清理軍伍事先該
本部會議奏

准令其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不許填給勘合差人勾
軍止將邇年逃故等項軍人姓名貫址造冊送
部轉發清勾合用監察御史十七員分定地方
清理宣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部官奏節
該奉

聖旨是但近年水旱饑荒百姓逃移還未盡復待明
年秋成後着去欽此已經通行天下都司衛所并

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欽遵去後今照天下
都司衛所邇年逃故等項軍士數多遇警調用
不敷已行在外衛所將該勾逃故等軍應勾貫
址造冊陸續到部即目秋成欲照先奉

欽依事理將原差清理軍政監察御史陳毅等分定
地方請

勅前去着落各布政司按察使
員分投嚴督所屬州縣將冊內坐去軍人照名
勾解補伍庶為永當今將清軍合行事宜欲便
備榜就令監察御史賞去通行曉諭禁約開坐

條款題奉

聖上曰是看府州縣今年有災傷人民缺食宜加優恤待來年秋成後整理不許急迫重有擾害欽此備云榜示仰各欽遵施行

禁革冒名頂軍解伍 三十六

一清理軍政監察御史按臨去處令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委官分投將勾補軍丁督解其御史往來巡察提督比較若軍衛管軍官員苦害軍士尅減糧餉差撥不同賣放買閑等項體察明白指實具奏拏問若有司官吏里隣長解

人等通同作弊將逃軍并應繼及已解軍丁縱容埋沒不行拏解及戶有壯丁却將老幼殘疾家人義男等項頂解并糧里人等懷挾私讐故將平民以同名姓冒頂他人軍役之類以致良善受害者就便拏問並依軍政條例發落其餘詞訟發該管衙門整理不許妨誤軍政每歲八月終照巡撫事例具清解過軍數回京若有軍政窒碍事理會議奏

請施行

審勘起解軍妻 三十七

一各處起解軍丁并逃軍正身務要連當房妻小同解着役若止將隻身起解當該官吏照依本部奏

准見行事例就便拏問委無妻小者審勘的實止解本身

逃軍自首改附近 三十八

一此先為事官吏軍民人等法司問招之際多有奸詐之徒更易姓名改換鄉貫供招在官編發充軍有至中途脫逃者有到衛所即逃者該衛照依原報鄉貫差人勾捉有司里隣人等皆

挨無名籍又有假以求樂十九年以後至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未到衛所蒙

恩宥釋放或詐諸衙門文書潛回鄉里坊廂里老親隣人等被其欺誑軍衛有司兩無挨究榜文至日限兩月以裏許令赴所在官司或御史處首告就收本處附近衛所入伍當軍轉達本部行移原衛除豁軍伍如限外不首不問遠年近日或被入首發或挨究得出犯人决杖一百連家小發煙瘴地面充軍里隣人等知情不行挨拏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科斷果係求樂

十九年以後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未到
衛所先曾到部查理明白給引放回者造冊繳
部查考若有奸詐不實照例決發

軍丁私自輪替 三十九

一山東山西等處洪武永樂年間抽梁軍士因私
家父子兄弟不和互相推調其衛所受其買囑
容其替換每人一年往來輪流在役者不過消
遣月日未滿即逃連年勾擾軍伍久空榜文至
日清理并該管官員於本戶內議選壯丁一名
連妻小常川該衛克軍戶丁供給軍裝果有老

疾等項衛所照例相驗是實方許勾替如是仍
前輪替者將該管官員并扶同官吏人等拏問
如律

軍被害在逃復業次年解補 四十

一各處比先因家下貧難被勾軍官旗苦害不得
已携家逃移在外有年今次招撫回還復業該
勾軍丁且記名在官候次年解補其逃軍不在
此例如是不係遠年全家在外止是附近潛躲
里老人等妄作逃戶扶同埋沒者依律究問
軍解口糧并司衛交割 四十一

一有司差人解軍務要選取有丁力之家差遣押解照依地方遠近定立程限比併批廻若軍在二千里之外者照依奏

准事例軍丁驗日支給口糧如先過該管都司將所解軍人就於本都司交割轉發該衛收役若衛所在都司腹裏者只解衛所交收仍申本都司知會其司衛官吏不許刁蹬稽難隨即批廻若有留難許清軍御史稽考究問仍令有司官吏將批收仔細辯驗但有詐偽就便追問發落

軍官役賣逼逃軍士

四十二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多有將殷實軍人占作軍伴冒支月糧辦納月錢賣放回家作放馬取討衣鞋等項名色遷延潛住及山東山西等處新解到衛軍士本管官員不行存恤指以出辦軍裝等項爲由搜檢指勒財物逼迫在逃榜文至日里隣人等即便挨拏送官審出前項情弊指實轉呈清理軍政監察御史具

奏拏問有賊者降調

逃住軍人許首期限

四十三

一榜文至日凡有逃軍并已解在家潛住軍丁限

兩月之內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連妻小
差人解發原衛所當軍若限內不首里隣人等
扶同隱藏不拏事發正犯央杖一百發煙瘴地
面充軍里隣長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

撫恤流移 四十四

一各處人戶先因被災缺食及因勾丁補役全家
流移在外清軍監察御史按臨去處省諭該管
官吏里老人等趁今冬催撫各回原籍復業修
葺田園所司照例存恤優免糧差補役軍丁待
次年解衛官吏里老人等不行催發照依行在

戶部榜文事例治罪

禁止朦朧勾擾 四十五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多有事故不將在營人丁
收補及將見役軍人因戶下不供軍裝妄作事
故造冊一槩勾擾今次清理官員按臨去處有
告前弊行移查勘若有軍在役及在營有丁衛
所朦朧各報勾擾者將經該官員具奏拏問

畏繼軍役改姓者許首 四十六

一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松等府州縣人民中
間多有祖父從軍子孫畏繼軍役不於本戶附

籍却於別州縣過繼作贅或冒他人戶籍或繼異姓戶內父祖事故勾丁有司里老受囑即以丁盡戶絕回申又有為事克軍在後原籍共戶伯叔弟姪畏懼勾繼買囑里書人等各另開作民戶或頂死絕影射捏作戶絕榜文至日各限兩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改正與免本罪仍令收入本戶聽繼軍役若執迷不首被人首發或挨究得出正犯決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里隣窩家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失於挨究依律問罪

發回廣西軍士 四十七

一先該廣西都司南丹奉議潯州河池等衛所奏稱缺軍本部已將浙江等都司并江南直隸鎮江蘇州等衛所清出帶操軍士奏

准發回廣西都司南丹等衛補伍及各處衛所原帶操軍士今次奏

准及收入正伍當軍將充軍衛所貫址造冊開報本部行移原衛開豁軍伍若比先在外者照依原行事例俱問發原衛補伍附近衛所不許朦朧擅收違者官吏依律治罪軍人問斷原衛

揆拏勾軍不回官旗 四十八

一 逾年差出勾軍官旗人等有在勾軍處所并順路回還原籍潛住不回者榜文至日糧里人等即便揆拏送官犯人加釘解京若容隱不拏照窩藏逃軍例問發

一 凡軍政合行事宜已有原降軍政條例此不該載俱要一一遵奉施行

正統二年計議事例

逃軍老疾另行補解 四十九

一 各處自首并揆拏逃軍正身中間多有老弱殘

疾不堪應役者緣係原逃不免一例差人起解有至中途不能行步因而病故者間有解到不堪差操虛費糧賞今後合無逃軍正身除少壯者依律問解若殘疾并年六十以上老弱相驗明白不堪科決依律收贖存留原籍依親就於本戶選取壯丁一人解補若無壯丁止有幼丁依律紀錄如此則老幼不致失所軍伍亦無空缺所司不許將逃軍扶同脫放違者究問

中途故軍妻小發回 五十

一 各處逃軍并補役壯丁俱連妻小給批起解中

間有行至中途本身病故解人仍將妻小解赴各該衛所交割路程寫遠有暗受凌辱不能訴告及到衛所無所依歸難以存活今後有解正軍中途病故者解人即赴所在官司告相明白責付長解收埋給與堪信文憑就將妻小付原解人執照領回原籍收發寧家另於戶內選取壯丁一名差人解補

正軍首出帶操戶丁發回 五十一

一宣德元年三年清理各衛軍人中間有因正軍在逃未獲暫將戶丁收發附近衛所帶操後有

正身自首解原衛所看役行移帶操衛所取回戶丁聽繼其衛所官吏推稱收操年久占恡不發合無着令衛所有司查理但有此等軍丁行勘是實別無另項即便發回原籍聽繼原衛軍役帶操衛所除豁名伍不許占恡若有故違者清理軍政監察御史查問

專委清軍官員 五十二

一先該本部奏

准着落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各委官一員分投嚴督所屬州縣將冊內坐去軍人照名勾解庶

為允當中間有等畏避清軍煩難營求別差展轉改委不惟不知首尾抑且人不信服合無照依催糧官員事例令其專一清理不許別差如此則責有所歸事無稽悞

發回重伍軍丁 五十三

一各處軍戶有於洪武年間或抽下或收集充當附近衛所軍役後因為事等項問調別衛充軍其原衛因地理近便不將調衛緣由聲說朦朧又勾戶丁收補在伍今次清理後調衛所發冊坐勾戶有人丁有司不取回者又將戶丁起解

往往具告重復及行原衛查取却稱入伍年深及奉勘合不許擅自開豁等因展轉占留不發今後遇有此等軍丁合無即行原衛查勘是實別無另項就將原衛軍伍除豁將收補在伍戶丁發回有司聽繼後調衛所軍役庶不重復入難

禁止混擾無勾軍丁 五十四

一軍政條例內開所勾軍士若有丁盡戶絕并山後等處人民挨無名籍等項三次有司保結回申委無勾取軍衛有司各另造冊轉繳兵部開

兵書卷一
三
豁今照各處衛所官吏不行遵守又將已經五次十次保結無勾軍人一槩造冊開勾今後各處衛所將先曾三五次保結并今後次重行清審明白無勾者俱且住勾不許重復勾擾若有故違查勘是實照依原奏

准榜例查問當該官吏

查究妄投附近軍士 五十五

一宣德五年以後各衛所在逃正軍及病故勾取戶丁懼怕原衛所路遠妄比宣德三年清軍事例俱不經由有司輒自投托附近衛所收伍帶

操今原衛發冊坐勾附近衛所執稱食糧年遠不發今後但有此等軍人收發原衛若有似前妄自比例收操許清理軍政監察御史將經管官吏指實具

奏拏問軍人斷發原衛所看役庶得行伍不缺軍政肅清

改近軍人復逃遍解原衛 五十六

一宣德三年清出軍士為因路遠收發附近衛所帶操有等奸潑之徒不知感激仍復在逃先該本部奏

准但係在逃者問斷原衛所補伍以禁奸頑中間又有至今不行看役官吏被其欺誑里隣受其擾害若使長解管押仍復在逃雖有清軍之名而無補伍實效今後清查逃軍正身并軍丁查勘果係先曾起解恃頑又逃不行赴衛看役者不須再差長解止連妻小牢固鎖項着令有司遞解原衛所補伍該管官旗印信收管繳報原籍官司查照沿途有司如有剝削錢物苦害軍士及不行隨印遞解者清軍監察御史按察司官體查得實就便拏問若有受財脫放者就

將賣放之人問發該衛所充軍補伍換獲正軍問斷邊遠充軍不惟軍伍不缺抑且奸頑可革
訴告冒解 五十七

一清得各處軍丁多有宣德元年三年清出之數俱不行在兵部及南京兵部訴告冒解查得各軍多有父祖充軍子孫妄作民戶報籍者又有同戶却行捏作分戶在前者似此奸詐之徒一被清出起解要得脫免却行捏故妄告本部不知其由俱各發回照勘衛所來勾則推照勘未結州縣查審却稱起解未行今後若有軍丁訴

告冒解者合無暫發該衛收役行移州縣查勘
如果告實即將原清里老依律問罪取回本軍
改正爲民若是妄告就行本衛如法究治庶絕
奸詐之計

起解軍人不許告訐他事 五十八

一軍戎之役人皆畏避今清出軍丁有良善守法
者依聽起解其中有等無藉之徒因見清解百
般用計搜求細故捏作大事或告官吏或告糧
里及至提對却暗要財物自行招虛多有延緩
一年少則躲避半載既得財物養家又免速於

起解今後清出軍丁合無除親父母妻子有人
命重事訴訐外其餘一應事務許令戶下告理
其起解軍丁不許告訐他事違者釘解赴衛庶
革奸頑生事害人延緩之弊

未紀錄幼軍發附近 五十九

一據江西吉安等府吉水等縣申查得軍政條例
內開紀錄軍丁一年方出幼當發補役其原衛所
離原籍千里之外合照榜例發附近衛所充軍
具由申達兵部轉行原衛開豁原伍除遵依外
今冊內清勾雲南大理等衛軍丁陳免仔等內

先不曾紀錄即今年方出幼戶內既無以次人
丁又兼家貧年小未曾婚娶若發原衛不無失
所具申參照前項軍丁比與紀錄出幼軍丁事
同一體欲便送發附近衛所充軍緣無事例未
敢擅便乞要轉行各處清理軍伍官員將前項
未曾紀錄軍丁自十五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
別無壯丁者查勘明白俱照紀錄軍丁出幼事
例送發附近衛所充軍轉達兵部開豁原伍如
此則事體歸一軍伍不缺該本部查得先已有
例今既出幼戶無人丁比與紀錄在官者事同

一體覆奉

欽依合准收發附近衛所充軍戶有壯丁者不准
有軍有丁不許重勾六十

一據江西臨江等府清江等縣民人黃辰生等狀
告本戶充四川建昌等衛軍役見有弟姪兄黃
隱住等在衛當軍不缺及有餘丁黃禮等在營
隨住今被本衛朦朧又行造冊勾擾等因切懇
各該衛所似此重復勾擾者多乞行各都司衛
所從實查勘若在衛有人當軍不缺及在營有
丁先前朦朧造冊原籍勾取者許令檢舉改正

行移各軍原籍官司住勾及今後造冊之時務
要從實查勘明白如果各軍逃故在營無丁方
許造冊原籍勾取如是仍前一槩將不缺伍軍
人及在營有丁不行收補朦朧造冊原籍勾擾
者後查得出將衛所經該官吏照依榜例具
奏率問該本部議得各衛所軍士在逃該衛申勾
其逃軍自首并捉獲復投者有軍丁先解未到
發冊後解到因冊內有名又將戶丁勾解查理
不無往復人難覆奉

欽依今後清軍官員到處若軍戶有告正軍及戶丁
并在營有丁看役不缺衛所重復勾擾者看落
里隣人等保勘是實該勾戶丁令其聽候行移
該衛查勘果有見在免其勾解若軍士在衛缺
伍及有軟弱殘疾勾替者里隣人等不行從實
呈解扶同保勘行查不實軍丁里隣俱依律問
決令里隣人等勾解赴衛如正軍少壯及故軍
在營有丁不行收補衛所重復造勾者經該官
吏照依榜例具

奏率問

挾雙豆勾 六十一

正統二年九月內兵部題該巡按直隸御史曹
習文題為妄指軍役事照得直隸蘇州等府浙
江等布政司人民洪武年間為事法司提問有
未曾到京中途先已病故者有在監病故者其
事內人犯後蒙斷發克軍到衛有逃回原籍生
事詐騙同起為事先已病故子孫財物不遂者
又有黃差回還勾軍將賚來勘合擅自添寫前
項病故人名詐要各軍子孫盤纏不與者其逃
軍又有被糧里拏解衛者俱各挾讐後回原衛
却將比有病故并糧里姓名捏作一同為事問

發克軍在逃名色妄報在營其衛所官旗不查
原卷乘其欺瞞輒便准信朦朧移文勾取因循
擾害今發冊坐勾各人訴稱冤枉告乞行移有
司府州縣着落各該清軍官員從公查勘前項
被誣妄勾軍名明白即便分豁庶免冤枉本部
覆奉

欽依通行清理軍政監察御史并直隸蘇州等府浙
江等布政司行屬着落各該清軍官員查勘但
有此等妄勾軍名勘合保結呈繳赴部轉行該
衛取問明白將挾讐妄報官軍依律治罪被害

之人就與分豁

清查收操軍士 六十二

一正統二年九月內兵部題該巡按直隸御史曹習文題為重役事宜德四年頒降軍政條例內開逃軍自首及紀錄出幼者俱發附近衛所收操以後直隸府州縣各布政司將自首逃軍及出幼軍丁照例陸續收發附近衛所收操外今原衛發冊坐取其有司將不係清勾軍士一槩又要將戶內壯丁起解原衛及將比先收發附近衛所軍人叅係食糧仍令在衛操備以此軍

政不一乞要行移有司將前項原收逃軍并幼丁除係廣西該發外其餘依舊附近衛所收操仍行原衛開豁軍伍庶軍政歸一事無重複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清理軍政監察御史并直隸蘇州等府浙江等布政司轉行所屬着落各該官吏除廣西軍士該發外其餘各都司衛所軍士照舊收操仍將各軍原伍明白申達本部開豁

山東等處軍丁改補 六十三

一正統三年兵部題

准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北直隸人民原克兩廣雲南
貴州四川行都司福建沿海衛分湖廣伍開銅
鼓寧遠等衛軍役者今次清出俱照今議改補
山東山西北直隸一帶邊衛補伍其北人有原
係北方邊衛軍役者俱照舊解補不在改動事
例

編定解補衛分

順天府北直隸山東人民改解遼東衛分補伍
河南并北直隸人民改解萬全都司衛分補伍
山西人民改解山西行都司衛分補伍

陝西人民改解陝西行都司并寧夏衛分補伍

兩廣等處軍丁改補 六十四

一 正統三年兵部題

准兩廣雲南貴州福建江西贛州南安二府浙江台
州温州處州三府湖廣辰州寶慶衡州永州四
府靖州郴州二州四川重慶夔州叙州馬湖四
府潼川州瀘州嘉定州雅州龍州人民原克遼
東萬全山西陝西二行都司并寧夏等衛軍役
者今次清出俱照今議改發南方各處邊衛補
伍其前項南人有原係南方邊衛軍役者俱照

舊解補不在改動事例

編定解補衛分

廣西廣東貴州三布政司解廣西及本都司衛分補伍

雲南人民改解本都司邊衛補伍

湖廣辰州等四府靖州郴州二州人民改解本

都司伍開銅鼓九溪偏橋鎮遠邊衛補伍

江西贛州南安二府人民改解廣東邊衛補伍

福建人民改解廣東浙江沿海衛分補伍

浙江溫台處三府人民改解福建沿海邊衛補

伍

四川重慶夔州叙州馬湖四府潼川州瀘州嘉

定州雅州龍州人民改解四川行都司衛分補

伍

應天等處軍丁改補六十五

一正統三年兵部題

准應天府并南直隸府州浙江杭州湖州嘉興紹興

四府湖廣武昌黃州漢陽德安襄陽五府沔陽

安陸二州江西九江南昌饒州南康臨江瑞州

六府俱改北京衛分補伍

浙江嚴州金華衢州寧波四府湖廣荊州岳州
常德長沙四府江西建昌撫州袁州吉安廣信
五府俱改南京衛分補伍

遼東萬全并山西陝西二行都司等處邊衛逃
軍及近年土豪鹽法編發克軍者俱不在此例

山東等處軍丁改調 六十六

一 正統三年兵部題

准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南北直隸人民原克兩廣雲
南貴州四川行都司福建沿海衛分及湖廣伍
開銅鼓寧遠偏橋鎮遠沅州平溪靖州辰州九

溪清浪施州衛軍役者今次清出俱照今議

補山東山西一帶邊衛補伍其北人有原克北
方邊衛軍役者俱照舊解補不在改動事例

北直隸

順天府調三萬衛 大名府調定遼中衛

順德府調定遼左衛 廣平府調定遼右衛

河間府調鐵嶺衛 真定府調儀州衛

保定府調審陽中衛 永平府調遼海衛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調定遼前後二衛 兗州府調海州衛

萊州府調蓋州衛
登州府調復州衛

東昌府調廣寧衛
青州府調金州衛

江北直隸

鳳陽府調宣府左衛
揚州府調宣府前衛

淮安府調宣府右衛
廬州府調萬全左衛

徐州調萬全右衛
和州調永寧衛

涿州調懷來衛
安慶府調隆慶左衛

河南等處軍丁改調
六十七

一 正統三年兵部題

河南山西二布政司所屬人民原充南方極邊衛

分軍役今該勾軍丁改解山西行都司并萬全
都司衛所充軍俱候

正統四年秋成豐熟纔方解發

開封府調保安衛
河南府調萬全左衛

彰德府調開平衛
衛輝府調龍門衛

懷慶府調龍門守禦千戶所

汝寧府調懷來衛

南陽府調美峪守禦千戶所

太原府并沁州俱調大同右衛

大同府調天城陽和二衛

平陽府調大同左衛 澤州調大同前衛

汾州調高山衛 潞州調大同後衛

遼州調安東中屯衛

陝西等處軍丁改調 六十八

一正統三年兵部題

准陝西布政司所屬人民原充南方極邊衛分軍役

今次該勾軍丁改解陝西行都司屬衛充軍俱

待寇平之日纔方解發

西安府調永昌山丹二衛延安府調寧夏前衛

鳳翔府調涼州衛 鞏昌府調鎮番衛

平涼府調西寧衛 慶陽府調寧夏中衛

漢中府調荏浪衛

兩廣等處軍丁改調 六十九

一正統三年兵部題

准兩廣雲南貴州福建江西贛州南安二府浙江台

州温州處州三府湖廣辰州寶慶衡州永州四

府靖州郴州二州四川人民原充遼東萬全陝

西山西二行都司并寧夏等衛軍役者今次清

出俱照今議改發南方各處邊衛補伍其前項

南人有原係南方邊衛軍役者俱照舊解補不

在改動事例

廣西布政司

桂林府調潯州衛

柳州府調南丹衛

梧州府調馴象衛

潯州府調河池守禦千

戶所

南寧府調慶遠衛

平樂府調向武守禦千戶所

慶遠府調南丹衛

太平府調柳州衛

田州府調柳州衛

思明府調武宣守禦千

戶所

思恩府調慶遠衛

泗城州調懷集守禦千戶所

龍州調南丹衛

南丹州調向武守禦千

戶所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調南寧衛

惠州府調容縣守禦千戶所

肇慶府調武宣守禦千戶所

韶州府調鬱林守禦千戶所

南雄府調梧州守禦千戶所

瓊州府調灌陽守禦千戶所

潮州府調桂林中衛 雷州府調賀縣守禦千

戶所

濠州府調柳州衛

高州府調桂林右衛

貴州布政司

思州思南鎮遠三府俱調赤水衛

石阡銅仁黎平三府俱調安莊衛

普安鎮寧永寧安順四州俱調興隆衛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大理府俱調金齒衛

臨安府曲靖軍民府俱調景東衛

楚雄澂江二府俱調蒙化衛

姚安鶴慶武定三軍民府俱調廣南衛

廣西廣南二府尋甸元江二軍民府俱調洱海

衛

金齒軍民指揮使司麗江軍民府永寧孟定孟

良景東

順寧五府俱調騰衝守禦千戶所

湖廣布政司

寶慶府調五開衛 長沙府調銅鼓衛

衡州府調九溪衛 永州府調鎮遠衛

靖州調五開衛 郴州調偏橋衛

江西布政司

贛州府調廉州衛

南安府調碭石衛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調南海衛

邵武府調雷州衛

建昌府調潮州衛

延平府調海康守禦千戶所

興化府調清海守禦千戶所

泉州府調龍川守禦千戶所

漳州府調廣海衛

汀州府調海門守禦千戶所

浙江布政司

温州府調鎮海衛

台州府調鎮東衛

處州府調平海衛

四川布政司

成都府調會川衛

重慶府調寧番衛

順慶府調越雋衛

保寧府調建昌衛

叙州馬湖二府調鹽井衛

夔州府調建昌前衛

瀘州調鹽井衛

潼川州調迷易守禦千戶所

嘉定州調會川衛

雄州調寧番衛

龍州調建昌衛

眉州調建昌前衛

浙江等處軍丁改調 七十

一正統三年兵部題

准浙江湖廣江西三布政司所屬并江南直隸府州人民原充遼東萬全山西陝西二行都司并寧夏等衛軍役者今次清出病故軍丁改調北京

四衛分充軍

杭州府調蔚州左衛

湖州府調神武後衛

嘉興府調神武中衛

紹興府調義勇中衛

武昌府調行在府軍衛黃州府調行在虎首左衛

漢陽府調行在旗手衛德安府調行在金五豆前衛

襄陽府調燕山前衛 沔陽州調濟州衛

安陸州調濟陽衛 九江府調行在羽林左衛

南昌府調行在羽林右衛 饒州府調行在羽林左衛

南康府調行在府軍右衛 瑞州府調行在金五豆後衛

臨江府調通州衛 應天府調太興左衛

太平府調義勇右衛 鎮江府調義勇前衛

蘇州府調武成中衛 常州府調燕山左衛

松江府調燕山右衛 徽州府調武成前衛

寧國府調武成後衛 池州府調神武左衛

廣德州調燕山右衛

一浙江湖廣江西三布政司所屬人民原充遼東
萬全山西陝西二行都司并寧夏等衛軍役者
今次清出軍丁改發南京衛分克軍

嚴州府調膺揚衛 金華府調江陰衛

衢州府調橫海衛 寧波府調龍江左衛

常德府調豹韜衛 長沙府調龍虎衛

荊州府調鎮南衛 岳州府調龍江右衛

建昌府調和陽衛 撫州府調武德衛

袁州府調水軍左衛 吉安府調水軍右衛

廣信府調應天衛

造冊繳部遠限 七十一

一 成化十六年六月內兵部尚書白 等題爲清
理軍政等事議得在京在外衛所清勾迷故等
項軍士文冊例該每年五月以裏差有職役人
員賞送本部轉發有司清解如遠限期照依歲
報官軍馬騾文冊事例每違十日差來人員送
戶部罰運米一石零日不運其經該并首領官
員取招仍照遠限日期住俸吏典依律問罪如
果該衛所依限造冊給批止是差來人員違悞

者止將差來人員罰運經該官吏俱免取招住
俸問罪題奉

欽依今後造冊違限官吏不拘在京在外候造冊到
部之日逐一叅出俱行都察院轉行清軍御史
先將經該首領官取招照依到部違限日期住
俸該吏提問差來人員照舊送戶部每十日罰
運米一石以後就令各該清軍御史督併本處
都司軍政官員照例嚴督衛所官吏依式造冊
送本地方清軍御史分送布按二司清軍官查
對無差方許繳部若將冊內軍士更改那移查

對不同者御史先將首領官吏取問指揮等官
住俸重復造冊仍限五月以裏送部其各都司
官員不行催督違悞者各照所轄衛多寡大約
以十分為率三分不完者軍政并首領官罰俸
一月該吏提問候年終御史將取招住俸問罪
緣由通行類

奏其南北直隸止是清軍御史督同都司衛所查
對一體施行

造繳軍冊 七十二

一 成化十一年九月內兵部題該巡按陝西監察

御史許進題為陳言清理附近軍伍事要將各處衛所逃故等項官軍除直隸并隔別布政司照依舊例造冊送部清勾其原係本布政司者許令該衛從實造冊徑送清軍御史處清解各衛收伍造冊回報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清軍御史查照舊例每年督令都司衛所查造文冊其有本布政司所轄者就彼轉發清勾仍將底冊一本繳部查照其餘隔別有司照舊造冊送部轉發清勾
查理旗軍逃事故七十三

一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內兵部題該監察御史瑩題為陳言類造軍冊以便稽考遠年欺隱軍伍事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清軍御史督同布按都三司嚴行衛所南北二京衛所各於本部委官俱着落各該軍政及首領官即將各旗軍逐一查出要見各原額旗軍若干見在若干逃亡改調若干務將充軍改調來歷年月貫址節次補役戶丁正餘姓名備細通類造冊每布政司攢造一處直隸每府一處各一樣二本照依近年清冊委官查

對無差俱限次年八月以裏差人解部一本存
留本部備照一本轉發清軍御史收查仍將原
冊轉發該司府州縣抄騰一本仍送清軍御史
處查照中間若有差訛即與改正清解其有原
籍冊內開稱某衛充軍即查某衛冊內並無本
軍名伍者報部定奪或發附近衛所收操以後
但遇發到清勾文冊只將前冊查對清理若有
更改那移鄉貫捏故妄勾等項情弊者查出俱
聽清軍御史并本部委官叅問及有各處軍民
人等赴京 奏訴冤枉軍伍本部叅詳事情除

無冤枉捏詞妄奏者立案不行外若有冤枉連
人送都察院遞發清軍御史處查勘果有冤枉
即與辯理如無冤枉問罪解補

起解軍人有事戶丁代告七十四

一 成化十二年正月內兵部題該監察御史黃傑
題為清理軍伍事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但係有司清出軍丁即便起解不許訐告
他事果有冤枉及因軍受賊等項止許戶丁赴
清軍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委官處訴告即與
從公審勘果無冤枉軍丁應該起解止將原告

戶丁問罪歸結有司徇私作弊冒解平民事有
冤枉者通行提問其餘衙門不許輒便准理如
有故違悉聽清軍御史究問

查審名籍不同軍丁 七十五

一 成化十二年正月內兵部題該監察御史黃傑
題爲清理軍伍事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但遇有司清解軍丁到衛批內明開某處
某人頂補某衛所某人名役查得本軍缺伍就
便收役住勾如有姓名貫址不同轉解本處清
軍御史處查審定奪不許輒便批內帶回如果

本軍正餘不缺例該發回聽繼取具結狀連人
發回聽繼其原批開係里老親隣同姓等項查
理不係補役軍丁仍聽查勘定奪不許朦朧濫
收若是徇私作弊將解補軍丁捏故發回隨即
清勾者俱聽清軍御史從實究問

禁止刁蹬查理人員 七十六

一 成化十二年三月內兵部題該監察御史王衡
題爲清理軍政積弊等事題稱具定等府差人
赴京衛查理刁蹬取財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凡遇各處有司差人赴衛查理挨無等軍

其衛所官吏人等務要作急從公明白不許刁
蹬留難需索財物敢有故違者許被害之人指
實赴清軍御史處陳告徑自參

奏拏問

清解雲廣福建無籍軍丁七十七

一 成化十二年三月內兵部題該監察御史王衛
題為清理軍政積弊等事本部議得軍士既
是埋没年久一旦清出若就發附近衛分寄操不
無中其奸計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清軍御史今後但有清出雲南兩廣

福建極邊衛分遠年無勾或被入首告或自行
首出軍士自稱不係本衛軍士者行文該衛查
理果無名籍俱發附近衛分食糧寄操若充軍
來歷明白仍解該衛着役

盤詰逃軍 七十八

一 成化十二年三月內兵部題該監察御史王衛
題為清理軍政積弊等事本部議得所奏軍士
畏懼當軍脫逃相應申明查理覆奉

欽依行移都察院轉行在京巡城監察御史着落五
城兵馬在外清軍御史着落各該所司挨究盤

詰如有此等之人拏解補伍仍將窩家隣里照例治罪

揆無名籍軍士 七十九

一 成化十二年三月內兵部題該南陽府同知任義奏為清理軍伍事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除發到實有等項軍冊徑自清解及隔別府分不必通揆外其揆無名籍同隸一府者量所屬州縣多寡備造通知小冊每處一本轉發互相揆查解補御史等官各要嚴加考察不許虛應故事亦不許縱容吏役里書妄將平民一

槩擾害如有隱沒軍丁枉折平民者悉聽清軍御史叅究施行

各處解軍批廻 八十

一 成化十二年三月內兵部題該南陽府同知任義奏為清理軍伍事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衛所但遇解到軍人俱要本衛所軍政官員公同經歷司出給明白印信批廻收管給付原解回銷不許勒要財物及蓋使印信模糊不與收管及不許受囑將別處都司衛所軍批盜用印信捏與批廻其各該司府州縣清軍官吏

起解軍士責限取獲原衛批迴收管務要辯驗印信真正方准銷附若印信模糊及無收管才勒財物軍無下落印信不的者查驗得出申遠本處清軍御史轉行彼處清軍御史將衛所作弊官吏人等叅究挨拏如是軍解通司作弊不曾到衛買求別衙門印信批迴收管務要追究下落問罪解補

附近衛所軍士 八十一

一 成化十二年三月內兵部題該南陽府同知任義奏為清理軍伍事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清軍御史督同有司清軍委官即將先年收發附近衛所寄操軍士除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前編定者不動外但有以後告投存留者仍解原衛其先收發附近衛所若有逃走者不問正身戶丁發冊至日照例連妻仍解原舊衛所補伍若官吏人等容隱故違者悉聽清軍御史一體治罪

存恤在逃軍士 八十二

一 成化十二年三月內兵部題該南陽府同知任義奏為清理軍伍事本部查有見行事例合再

申明覆奉

欽依在京行移存恤御史等官在外轉行各該清軍御史督同清軍委官但有軍士在逃衛所不行鈐束撫恤者務要照例嚴加究治仍於每年十月終查照果有該管官旗不行鈐束撫恤致令軍士在逃者量其所管軍士多寡扣算叅究拏問照例發落若是見役軍人畏懼差操自行逃躲者並以軍政條例問究定奪不許似前姑息虛應故事違悞軍政

寄籍餘丁聽繼軍伍八十三

一 成化十二年四月內兵部題該清軍御史黃傑題為清理軍伍事本部議得各處有司寄籍餘丁若是不分地方遠近人丁多寡一槩解發原籍誠恐逼迫人難多有中途脫走軍衛有司兩不得用覆奉

欽依合行軍衛有司查勘舍餘除已解發後調衛分收操者不動外其先年寄籍餘丁有遠邇二三千之外後調衛所正餘不缺果有田宅墳塋在於原籍衛分餘下人丁聽留一丁在於有司看守種辦糧差其餘人丁俱收原衛新操守戍

池仍行後調衛所查勘正軍有無事故如是缺
伍許於原衛本軍餘下人丁內勾補不許另行
原籍有司勾擾其後調衛分若在千里之內及
無改調衛所者戶下舍餘俱隨見在衛所相兼
正軍操守聽繼幫貼不許將寡弱之人一槩見
丁着役以致靠損人難亦不許一人之外再將
多餘人丁於附近有司寄籍兩相影射躲避如
違聽御史布按二司清軍官查究發遣

查批收以防奸弊八十四

一 成化十二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湖廣御史

楊峻題為清理軍政等事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嚴督各該清軍官員各事
公心照依先次奏行事例即將每年解過軍士
查照原案照名依限比較取獲批收銷照毋容
下人作弊有悞軍政

審差訛以收軍士 八十五

一 成化十二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湖廣御史

楊峻題為清理軍政等事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候各該衛所造到前項軍
冊至日逐一查對如有原編的確衛所貫址軍

由始末來歷微有差訛者即與改正解衛收補
果係全不相對失迷衛所者通將各戶貫址姓
名開報本部定奪

詳沿革以明官制 八十六

一 成化十二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湖廣御史
楊峻題為清理軍政等事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清軍御史督同都司衛所軍政官員
即將先年改調裁革衛所軍人逐一查出要見
是何年間奉何事例改調裁革或全伍或分撥
某處備將各軍原籍鄉貫的確來歷轉行各軍

原籍官司知會清解若是遠年改調裁革今
衛分不的迷失空閑不曾清勾者備將軍名貫
址緣由開報本部定奪

立條例以定軍政 八十七

一 成化十二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湖廣御史
楊峻題為清理軍政等事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清軍御史并行軍衛有司知會其有
三戶墾充軍士正戶陞官除已清解貼戶補
食糧年遠者不動外今後但有此等正戶陞官
差操不缺者即將原衛軍伍住勾其二三貼戶

暫免起解令其聽繼應當民差以後本官設有
事故照舊解補原伍如此庶於公法人情兩爲
便益

均差撥以甦軍困

八十八

一成化十二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湖廣御史
楊峻題爲清理軍政等事本部議得查有御史
章墻洪措奏

准定例行之年久合再申明覆奉

欽依仍行各處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管舍
餘盡數查出從實開報造冊送赴清軍御史處

清審存留幫軍分撥差操若是仍前瞞隱不報
者許諸人首告其該管官旗軍吏隣佑人等一
體提問依律照例發落指揮千百戶若有受財
包占私役辦納月錢者亦聽清軍御史體查得
出徑自叅究拏問

捉拏逃竄軍戶

八十九

一兵部題該百戶素貴言奏爲里老久空軍伍事
欲將調出潼關等衛旗軍戶下人等盡發該衛
所撥與田地就彼住種納糧免致思戀原衛鄉
土往來逃竄等因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清軍御史并原委清軍官員嚴督各屬今後如有隔別州縣軍籍人戶逃來本處寄住除住成家業認當本祖軍役者不動外其有不明改作民籍脫逃祖軍者許里老隣佑人等拘拏首送到官連當房家小盡數發遣原籍州縣認當本祖軍役并送該衛補伍施行

老幼癯疾驗替 九十

一 成化十二年八月內兵部題該兵科給事中等官馬孔惠等題為存恤軍士事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省清軍御史督併三司所屬南北直隸

督併都司衛所府州縣各該清軍管軍官員今後清解軍士有司務要用心回審年力精壯之人相驗年貌於批內開註起解若本軍戶內果無以次人丁止有年老癯疾者在所司照例保勘是實呈報定奪其有未曾出幼紀錄在官待後出幼方許起解者不許輒憑里老人等作弊隱匿壯丁將六十以下五十以上及殘疾之人朦朧起解其脫班等項軍人都司衛所一體拘拏正身若有老少殘疾應該替役者審驗的確批內明白開寫年貌起解本部定奪不許乘機

作弊將原逃精壯正身賣放事發官吏一體究治

雲貴軍士留操九十一

一成化十二年二月內兵部題該巡按雲南御史黃本會題為清理夷方軍伍事奏稱雲南等府昆明等縣清出軍丁因照舊例收發附近衛所今聞要解原衛俱各又要逃回夷方躲避乞照本部先年擬奏雲南貴州俱係邊境將清出軍丁并自願投充軍人仍前就留本處附近衛所差操以便征調本部覆奉

欽依行移雲南貴州清軍御史并三司今後清出雲南貴州前項夷人該解遼東等邊衛千里之外及事故官員人等遺下子孫家人義男女婿寄住年遠失迷鄉貫情願投充無勾軍丁者免令起解俱編本處邊衛當軍行移原衛開豁造冊一留本司一送本部存照若是本地方上司坐名清勾該解腹裏衛所不分遠近照舊起解如有遠衛見役軍士指此捏故逃回妄投附近者並聽拏問仍解原衛不許一槩濫收附近衛所兩廣隣近賊崗軍士免解九十二

一成化十三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巡按兩廣御史
 丘山題為陳言清理軍政等事本部議得廣東
 高廉瓊肇雷等五府并廣西隣近賊崗處所委
 係南方邊境比之雲南貴州事體相同覆奉
 欽依備行兩廣清軍御史并都布按三司今後清出
 前項府州縣相連賊崗去處軍丁該解遼東等
 邊衛并千里之外及遠年失迷鄉貫之人情願
 投充無勾軍名補當軍役者免令起解俱編本
 處邊衛當軍行移原衛開豁備造文冊一本送
 部存照一本送都司其廣州等五府原不曾被

賊及不隣賊崗去處奉冊清勾者不分遠近照
 舊起解其有遠年不勾軍戶照例行查定奪迷
 失衛分者暫發附近收操如有遠衛見役軍人
 聞此捏故逃回妄投附近者並聽拏問仍解原
 衛着役不許一槩濫收

無勾軍戶免解九十三

一成化十三年五月內兵部題該浙江左布政使
 審良奏為陳言民情事內稱要將遠年不勾軍
 戶仍照御史樊瑩夏璣題奏事例候各該衛所
 造冊送部轉發清軍御史清理之日照名解報

中間若將見在捏作逃亡妄報者罪坐衛所掌印造冊官吏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清軍御史督同三司并所屬清軍官員今後清理除有冊清勾逃故等項軍士即於本戶選取壯丁拘連妻小差人解補外但係遠年無勾軍士俱要審究的確免將戶丁起解仍行各該衛所查勘明白回報定奪仍候攢造陳言類造軍冊至日照依先 奏事例一體照名清審應查理者即與行查該徑自起解果有差物迷失等項就行解部定奪或發附近衛所收

操若是衛所因見行文查理妄將見役軍人捏作事故朦朧回文勾擾者事發之日並聽清軍御史按察司官參 奏拏問

軍伍埋沒不行清理 九十四

一 成化十三年八月內兵部題該京畿道御史王億題為陳言奸弊彌災事該本部議擬申明禁約覆奉

欽依行移南京兵部及通行兩京各該衛所并行各處清軍御史着落每都司定委軍政都指揮一員衛所委軍政佐貳指揮千戶各一員照依有

司事例專職清理軍伍凡遇造冊之時督同首領官吏并造冊軍吏將清逃故等項軍士務要盡數清出查對明白造冊送部發屬清冊仍要附馬當該官吏并清軍委官姓名以備考不許仍前作弊隱瞞不行清勾及有解到軍丁務要加意存恤不許生事擾害敢有故違各聽清軍御史并按察司清軍官員及存恤御史給事中等官指實叅奏拏問

解軍到部轉送被害九十五

一 成化十三年八月內兵部題該京畿道御史王

億題為陳言奸弊彌災事本部覆奉

欽依仍照舊例通行在京在外并邊方都司衛所如有解到逃軍補役軍丁并查理戶丁到衛即便收補如該衛收查軍丁見在緣由來歷明白者定限五日以裏完報如年遠軍伍冊內查對不同一時難以定奪者亦在十日之內完結如親管官旗刁蹬不遵禁例多方設法指取財物不與批迴過違限期者在內許被害之人赴通政司或本部在外于鎮守巡撫巡按等衙門處告理即將作弊人員查實叅拏究問

嚴衛所以清軍政 九十六

一成化十四年八月內兵部題該知州尚慶言奏
為建言民情事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自正統元年以後除已將同姓人民補役
着伍者不開外其至今仍行挨無名籍者合無
行移各該衛所開除再免清勾其遇例優免改
調別衛重名清勾等項軍人有司曾經回報五
次者亦不許虛文勾取等因會官議行巡按御
史按察司官禁約
分豁丁盡戶絕軍伍 九十七

一成化十四年八月內兵部題該吏王喬言奏為
清理軍伍事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但有各衛所冊勾逃故等項軍役務要揭
查洪武末樂宣德年間至今軍黃文冊并逐年
回申文卷到官研審要見各軍有無應繼親丁
着落親管里隣挨捕解補審勘各軍委的戶絕
無丁照例分豁

查審流住人戶軍匠籍貫 九十八

一成化十三年十二月內兵部題該聽選官吉方
奏為建言民情事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轉行清
軍監察御史并本司及按察司清軍官員督屬
今後務將里老親隣嚴審委果不知逃軍下落
及不係軍人親隣不許捏報給批跟捉仍督里
老書寫人等於各該里內但有外來已未入籍
人戶不分年月久近務拘到官備供原籍鄉貫
住址軍民竈匠某年月日爲何事例來此居住
初來之人是何姓名明白行移原籍官司查報
若是軍丁見今缺伍卽解原籍官司查收轉發
原衛取批附卷仍將發回軍人姓名貫址備申

本軍原籍清軍御史并清軍官知會雖係軍戶
但不缺伍在彼家業已成令其聽繼如里老書
寫人等指此索要已未入籍人戶財物不行審
供查勘者許被害人赴清軍御史并本管上司
陳告追問其買過軍人產業明有契書與軍無
干仍令爲業不許行拘斷撥追應軍役若里老
親隣人等知軍住所畏懼跟捉扶捏不知下落
者事發依律究問

禁止凌逼津貼九十九

一兵部題該驛丞任傑奏爲乞禁凌逼聽用人材

津貼軍錢事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官吏生員人等有係軍戶除子孫應聽人戶着令貼辦外但有職役在官聽用者俱照例除免津貼不許仍前勒逼凌辱強逼強奪如有故違許被害之人赴官陳告依律究問發回原伍

比併軍人奏訴勘合一百

一兵部題議謹軍政照得浙江等布政司應天順天南北直隸所屬府州衛所等衙門清理軍伍官員不恤下人疾苦本無相干逼認軍役者及

有刁詐軍民不思軍國重務有本係軍戶故脫不認者徃徃一槩赴京伸訴所訴虛實難以遙度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今後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但有承行查理勘合隨即開報清軍御史無處開報巡按御史每年於三月將上年十二月終止勘合比較一次各照勘合行到前項親民衙門日期拘人近者五日内完報遠者十日内完報以十分為率一分不完者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委官取招住俸二分不完者前項衙門經該官員取招住俸

該吏與委官提問住俸五品以上并軍職照例
奏

請通行責令完報方許關支俸糧取問過招由俱繳
本部轉行吏部紀錄以稽勤怠

犯罪逃軍一月不首者照舊擬斷一百一

一成化二十三年二月內兵部題該左軍都督府
都督同知李俊奏為充軍脫逃囚犯事本部覆

奉

欽依今後充軍人犯逃回潛住限一月以裏赴官自
首免其問罪仍發原衛充軍一月之外不首者

拏送法司照依本部先年題

准事例原問死罪者仍舊處決雜犯死罪以下者枷
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為事充軍正
犯止終本身者今後果在衛所身故相埋明白
申繳本部方許照例開豁若非征調在外身故
未有本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仍要勾伊或
子或孫一輩補伍無子孫者免補

雲貴軍丁留操 一百二

一弘治元年二月內兵部題該雲南貴州清軍御
史劉信題為定奪軍伍俯順夷情等事要將雲

貴兩省俱係極邊地方外連交趾內控諸夷即
今貴州清平等處苗賊叛服不常軍士事故數
多緊關缺人防禦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將兩處清出夷人該解遼東等邊衛所及事故
官員人等遺下子孫家人義男女婿寄住年遠
失迷鄉貫情愿投充軍役自天順六年四月十
九日以後奉例收發附近衛所軍人馬達兒等
仍照前該清軍御史黃本奏

准事例俱留本處衛所差操

兩廣夷軍仍復本處衛所 一百三

一弘治二年四月內兵部題該兩廣總督總兵等
官屠 等會題為定奪軍伍事本部覆奉

欽依將兩廣人民原充遼東等邊衛軍伍自天順六
年四月十九日以後收發附近衛所者照舊存
留差操

二軍捏作一軍 一百四

一弘治三年二月內兵部題該南京兵部尚書張
等題為省爭車駕等事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但有改調軍役有司衛所結勘明白如果
止是一軍充調別無另項軍役曾經五次回申

存有卷案備照回報本部定奪若所司經該官吏不行用心查審敢有故違作弊脫免軍役及將一戶二軍捏作一軍朦朧回報冒開軍伍者事發坐以賊罪

絕軍義男女婿買產人 一百五

一弘治三年二月內題該南京兵部尚書張等題為省爭車駕等事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如果丁盡戶絕者務要嚴加審勘別無以次人丁止有義男女婿等親應該聽繼者責令解補若止是買軍產佃田承種非其親屬不許

一槩逼頂起解及不許里隣人等將本係軍丁朦朧結作買產佃田之人一槩開豁敢有故違不遵照見行事例問罪發遣

查究偽印批廻 一百六

一弘治三年五月內兵部題奉

欽依今後但有捏寫偽印批迴事發到官解人發附近衛所充軍軍人發邊遠充軍其偽造印者自依常律科斷仍通行天下各該府州縣衙門備云出榜曉諭及云批內刊印前情使人明知遵守不敢輕犯自蹈罪戾

山陝等處充軍發衛 一百七

一弘治三年閏九月內兵部題該巡撫甘肅都御史王 題為公務事奏稱鎮番衛城孤軍少要將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并北直隸人民犯該充軍者俱編該衛所充軍本部查議合無今後充軍人犯除

欽定衛分外其陝西山西人民有該充軍者發鎮番衛山東河南有犯者發寧夏榆林等衛在京并北直隸有犯者發四海治千戶所庶幾事體適中彼此不誤再照近年以來在外問刑衙門問

該充軍人犯多有就彼徑發本部無所查考及至遇蒙

赦宥亦止就彼徑放本部若無干預亦合並為處置合無通行天下都司衛所合用榜紙各置立收軍文簿一扇自弘治元年為始將發到充軍人犯原問招由備細鄉貫并查發附近衛所寄操緣由填註簿內又查得先該本部題

准事例自天順六年以後俱仍舊解發近年因邊衛缺軍已經奏

准將雲南貴州兩廣人民發充極北衛所軍伍者聽

留收操今既得用人多稱便止是北人該往極南衛分補伍者未經議處况今北邊缺軍無法可增合無將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民原充雲南貴州兩廣福建軍伍果係天順六年以後清出在官自來不曾解補者聽所在清軍御史無清軍御史處聽巡撫都御史各督同布按二司清軍委官着落各該府州縣掌印官清查明白造冊繳兵部係陝西者編發甘肅延綏寧夏等處係北直隸山東者編發遼東等處係河南山西者編發大同宣府等處各着伍差操

其衛有人應當不曾發冊清勾致有闕例圖就近地乘機逃回者事發枷號三箇月改調煙瘴地面充軍如有司朦朧申報以致編調不一者俱問擬枉法其着役日期俱要附寫停當用印鈐記如法收架毋得損壞以後仍於每年終將改過軍數開造小冊送部查考其在外問刑衙門今後每遇問過充軍人犯俱要抄粘招由備申本部果經彼處巡撫巡按等官叅詳律例俱合即與編衛行令發遣若是未經詳允本部照例行移刑部詳議方與定衛以後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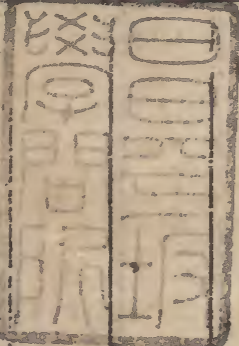
恩赦都司衛所務將各軍充發來歷并應否釋放緣
由開申本部待報釋放題奉
聖旨是欽此

南北充軍就便 一百八

一弘治三年十二月內兵部題該吏部等衙門尚
書等官王 等題為脩省事本部覆奉

欽依洪武年間北人發極南邊衛南人發極北邊衛
充軍者續後清勾北人解去極南者被瘴厲而
死南人解來極北者被苦寒而亡人多畏避兩
不着伍仍照宣德年間大學士楊士奇建言各

昭南北地方編纂



條例備考兵部卷之一終

